

# 中国大地保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 附加意外伤害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22020022400852】**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对主险条款的内容变更如下：

一、主险条款第五条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改为可选择投保，每一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若被保险人同时享有上述两项保险责任保障，同一意外同时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和伤残的，保险人仅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中最高一项予以给付。

二、主险条款第五条第（一）项中“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的约定，以及第五条“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约定，均不再适用。

上述约定不变更主险条款中与此不相冲突的其他内容。